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09號

原告 彰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洋明紀念護理之家（原名：財團法人大庄慈雲寺護理之家）間返還本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起訴聲明第1項，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（票號：YB0000000）向原告行使追索權，起訴聲明第2項，被告應將系爭本票（票號：YB0000000）返還予原告，二者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萬9747元（即票面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17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等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